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債 務 人 楊麗靜

代 理 人 陳郁翎律師

上列債務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
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麗靜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3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
04 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
05 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因罹患雙側乳癌，需不定期接受放
07 射線治療，無法謀求工作，生活開銷由配偶支付，且未領有
08 政府補助，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9 1.2倍計算即新臺幣（下同）18,618元，其收入扣除支出，
10 並無餘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
11 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

12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民國115年2月
14 3日10時10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未到庭，僅具狀陳述意
15 見略以：

16 (一)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
17 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和必要生活費用是否屬
18 實，及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9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陳
20 述略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已入不敷出，債務人有
21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請調查債務人有無
22 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3 (三)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25 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
26 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7 (四)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28 行）陳述略以：其於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受償，不同
29 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1
30 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31 (五)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

01 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受償，
02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3 (六)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新光行銷
04 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1日已併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受
06 償，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第4、5款之
07 不免責事由。

08 (七)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請調
09 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10 (八)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債務人開
11 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受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
12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13 四、經查：

14 (一)債務人於114年7月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4年度消債
15 清字第157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12月15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
16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該裁定於115年1月5日確定等
17 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8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9 債務人主張其罹患雙側乳癌，需接受放射線治療，無法謀求
20 工作，生活開銷由配偶支付，自114年12月15日開始清算
21 後，並無工作，且未領有政府補助，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
22 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19日保
23 普生字第11513003640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21
24 日南市社助字第1150149118號函、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5 料表（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
26 參，足認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收入，其每月生活費用
27 倚靠配偶支應，其收入扣除支出，並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前段所定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
29 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30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31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固稱不同

01 意債務人免責，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
02 由。債務人無工作，賴其配偶支應生活所需，自無從遽認債
03 務人有隱匿財產收入、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04 記載，債權人中信銀行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
05 8款不免責事由，難以憑採。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雖提出債
06 務人信用卡消費明細，主張債務人有密集消費行為，惟該信
07 用卡消費明細之消費期間為94年間，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
08 4條第4款之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規定。依債務人入出境資訊
09 連結作業資料所示，聲請人固於113年3月出入境1次，債務
10 人就此主張其母與日本人結婚，長年居住日本，近年其母健
11 康狀況不佳需看護照護，債務人偶爾前往探視，並提出債務
12 人母親在留卡、身體障患者手帳為證，審酌債務人出入境之
13 目的、性質、次數，尚難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
14 責事由。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
15 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16 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
17 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未提出其他具體說明或相關
18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19 列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
20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
22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
23 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24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25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
26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27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9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陳雅婷